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
- (2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3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- (4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7 日 15: 00 开始
 - ②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7 日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6 日 15: 00 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15: 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(5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,983,2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.9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421,4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.1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,983,2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.9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%。

(4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83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1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帅、周莹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7日